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2 日
公平交易委員會令 公競字第 10414601834 號

修正「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案件之處理原則」第二點、第十八點、第二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案件之處理原則」第二點、第十八點、第二十點

主任委員 吳秀明

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案件之處理原則第二點、第十八點、第二十點修正規定

- 83.8.31.第 151 次委員會議通過
- 85.12.24.第 269 次委員會議修正全文
- 86.10.15.第 311 次委員會議修正第 22 點、第 23 點；刪除第 26 點
- 88.4.6.第 387 次委員會議修正第 6 點及第 16 點
- 88.11.3.第 417 次委員會議修正第 16 點及第 21 點
- 91.9.26.第 568 次委員會議修正全文
- 91.11.5.公參字第 0910010812 號令發布
- 94.1.13.第 688 次委員會議修正名稱
- 94.2.24.公法字第 0940001278 號令發布
- 94.8.26.公法字第 0940006949 號令發布修正第 13 點、第 23 點
- 96.11.15.第 836 次委員會議修正全文
- 96.11.30.公參字第 0960010188 號令發布
- 98.11.11.第 940 次委員會議修正
- 98.11.19.公參字第 0980010463 號令發布
- 99.2.10.第 954 次委員會議修正
- 99.2.25.公參字第 0990001296 號令發布
- 99.9.29.第 986 次委員會議修正
- 99.10.13.公參字第 0990007339 號令發布
- 101.2.8.第 1057 次委員會議修正名稱、第 1 點、第 20 點、第 22 點及第 15 點附表一
- 101.3.3.公競字第 1011460190 號令發布
- 102.12.11.第 1153 次委員會議修正全文
- 102.12.23.公競字第 10214618371 號令發布
- 104.3.4.第 1217 次委員會議修正第 2 點、第 18 點、第 20 點
- 104.3.12.公競字第 10414601834 號令發布

二、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稱商品（服務）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製造方法、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者、加工地等，乃為例示規定，凡一切具有經濟價值之交易標的及具有招徠效果之其他非直接屬於交易標的之相關交易事項，包括事業之身分、資格、營業狀況，與他事業、公益團體或政府機關之關係，事業就該交易附帶提供之贈品、贈獎等均屬之。

十八、違法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各被處分人之罰鍰金額均為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得以簡易作業程序處分。但適用本法第四十二條後段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一) 表示或表徵與事實明顯不符之案情單純案件。
- (二) 已有處分前例，且違反本會訂定之規範說明或處理原則或屬本處理原則第十七點所訂之違法行為類型。

涉法案件依調查結果足認不違法，或雖涉有違法惟影響交易秩序、公共利益輕微者，得以簡易作業程序不處分。

二十、簡式處分書之格式及內容如次：

- (一) 「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字樣及文號。
- (二) 被處分人及其代表人（負責人）、代理人之名稱及住居所。
- (三) 主文。
- (四) 事實。以條列式簡潔用語說明本會認定之違法事實。
- (五) 理由。簡潔說明要件事實認定之理由，倘被處分人申請調查或提出之事實或證據，有不予調查或採納者，並分段記載其理由。
- (六) 證據。記載調查所得相關事證，如檢舉函、廣告名稱、被處分人陳述之意見、被處分人提出之資料、被處分人營業所受調查所得資料、本會其他調查所得資料（如照片、統計資料、商品實物、本會函詢相關機關、團體之復函）、其他機關、團體之資料（如判決、起訴書、鑑定意見等）。
- (七) 適用法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本法第四十二條。
- (八) 附註。依序為行政訴訟教示部分及其他應載事項。